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闽清县梅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参股子公司闽清梅园房地产提供担保。

三、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杭州益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对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阳光城浙江置业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

四、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广西唐昇投资为公司持有 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对广西唐昇投资该笔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广西唐昇投资提供 3.3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为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德信东宸置业为公司持有 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2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 1.1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

六、关于为参股项目佛山信财南庄项目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佛山信财南庄项目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项目，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项目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佛山信财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并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佛山信财南庄项目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山信财南庄项目另一权益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佛山信财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项目佛山信财南庄项目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陆肖马、刘敬东、吴向东、郭永清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